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公告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等章节；

2、补充披露了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解决方式”；

3、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之“（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4、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具体金额以及铁城信息未来业绩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带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之“（一）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是否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7、补充披露了如本次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公司会采取的后续业绩承诺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之“（四）如本次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后续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案”；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未来运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所取得的整车生产厂商的认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